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小上字第126號

上訴人 陳秉洋

被上訴人 王茂信

新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9年度中小字第47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而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各有明文。次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亦有明定。再所謂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，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準此，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；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

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原審法院未駁回時，第二審法院亦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,816元，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觀其上訴理由所載：被上訴人王茂信之車輛原靜止停放在黃線旁，迨伊直行往前至王茂信車輛之中間，始向左開出；伊之行車速度低於時速20公里，苟王茂信向左開出前有看後照鏡，即能知悉伊之來車。王茂信未禮讓伊，且未察看後照鏡，方導致本件車禍發生，應負全部責任。原審不察，竟認定伊與有過失，認事用法顯有錯誤云云，核僅係陳述其就事實認定之個人意見，而對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任加指摘，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字號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從而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三、至上訴人於上訴後，另主張：王茂信於事發時係欲左轉彎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。又伊至現場丈量，從路邊人行道至中線分割線共510公分；按警察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伊之車輛距人行道有310公分，扣除王茂信所駕車輛之車身寬度219公分，尚有安全距離91公分。故若非王茂信突然轉出，本件事故不會發生云云，暨提出自行拍攝之照片8張，核屬新攻擊方法，且衡其情形，並非不能於原審主張，亦非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上訴人不能提出上開攻擊方法之情事。

01 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，上訴人自不得執此新攻
02 擊方法，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當，本院依法當不得予以斟
03 酌，併予敘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05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
06 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呂麗玉
09 法 官 吳怡嫻
10 法 官 李佳芳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蔡柏倫